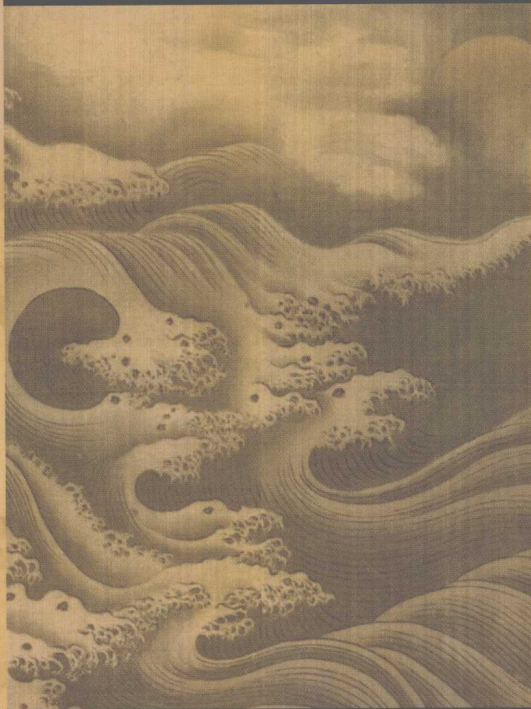


陆德海 著

明清文法理论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明清文法理论研究

陆德海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文法理论研究/陆德海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5325—4820—0

I. 明... II. 陆... III. 古典散文—文学理论—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I20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6669 号

明清文法理论研究

陆德海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650 × 980 1/16 印张 19.75 插页 2 字数 310,000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978—7—5325—4820—0

I · 1974 定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引 言

本书之所以选择明清两代文法理论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到了明清时期,文法成为散文理论批评的核心问题,文法理论的重要性远超前代。更因为从文法理论的发展来看,明清两代才是文法理论的成熟期。在这一时期,不仅前代文法理论涉及的所有问题都被研究者重新提出加以探讨,取得更深入的认识,还有因文化政策、社会思潮等变化而产生的新的文法问题,也纷纷进入研究者的视野。明清文法理论的丰富性、全面性与所达到的理论深度,都是此前文法理论无法比拟的。

一

明代文学以流派众多为其显著特色,不同流派的文学主张,在其文法理论上都有鲜明的反映。反过来,也可以说,文法理论的分歧正是形成不同文学流派的重要原因。复古是明代文法理论的主导理念。然而在同一复古观念之下,有师法秦汉之古和取法唐宋古文的区别,这个区别正是不同流派产生的直接原因。

明初的宋濂、王祎、苏伯衡、朱右等人,对文法规范的限定不甚严格,虽以宗经师古相号召,但也不排斥唐宋近古之文。宋濂在明初的文法理论研究中贡献较大,他一方面号召人们当做“上焉者”、第一等人,做到

“文外无道,道外无文”^①,并对“三代无文人,《六经》无文法”作出详细阐释,要求学文直接以《六经》为法;另一方面,他又深知“上焉者”难得,从而提倡学习“秦汉以来,班马之雄深,韩柳之古健,欧苏之峻雅”^②。他就遣词造句与谋篇布局等具体文法问题提出九种“非文”以及“四瑕八冥九蠹”等规范要求,对学习宋文(主要是欧、曾文)文法可能产生的流弊的预判,为后来的台阁体流弊丛生的事实证明。明初宗经师古的文法理论,体现的是“为文必并驱班马韩欧之间”的愿望,然而,承平既久,台阁文人受到优宠,欲与后三代之文一争高下的心气渐消,需要有新的文法规范来引导文学创作,有着“容与闲易”一面的欧、曾文成了台阁文人的楷模。台阁体对文法规范的讲求日渐严密,如杨士奇要求“字字句句悉中矩矱”^③,其末流的庸弱之弊引起了一些人的不满,吴宽、李东阳、王鏊等人都提倡要以韩文为师法对象。王鏊提出“要以昌黎公为圣”^④,甚至主张从学习孙樵入手以悟韩文文法,并欣赏“奇怪”、“变态”与“不伦不类”的文法,这是对以师法欧曾为主的台阁之风的有力冲击。稍后林俊及李东阳的弟子邵宝、何孟春等人,则更进一步要求以秦汉之文为师法对象;成为倡导“文必秦汉”的秦汉派文法理论的先声。

以“文必秦汉”相号召的前后七子形成影响很大的文学流派,并建立起系统的流派文法理论,“完成了从文学实践的流派向文学理论的流派的过渡”^⑤。“取法宜上”是秦汉派文法理论的指导思想,因此,秦汉派在以何者文章为规范的问题上认识相当一致,均以秦汉文为最高的文法规范。然而,在如何取法秦汉文这一具体问题上,李梦阳与何景明之间却产生了巨大分歧。李梦阳主张“尺寸古法”,何景明则提倡“达岸舍筏”,两人往复辩难,不仅对文法本身的特征有更深入地阐述,对如何守法、用法也进行了深入探讨。这就深化了秦汉派的文法理论研究。其后的李攀龙、王

① 《徐教授文集序》,《宋学士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五十一。

② 《宋学士文集》,卷十六。

③ 《恒轩韩先生诗集序》,《东里集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十四。

④ 《孙可之集序》,《震泽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十二。

⑤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第七编《明代文学·绪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世贞等继起,倡言师法秦汉古文,影响更大。李攀龙认为“秦汉以后无文”^①,其文法理论基本祖袭李梦阳,然而更显偏激,甚至提倡“视古修辞,宁失诸理”^②,把文法修辞看作文学创作的第一要义。他认为文法修辞专属秦汉人,反对“法自己立”,而要求“不敢不引于绳墨”^③。对于学习秦汉文的目的,李攀龙固然也说是为了“拟议成变”,然而,由于对“拟议”的过度强调,其文法理论终于止步于“以求当于古之作者而已”^④,未能达到李梦阳文法理论的深度。王世贞论文法,一方面重视天才,一方面又强调要以古人格调来规范才气,而古人之格调,需要通过对具体的字词句章之法的揣摩方能领会,所以,他对字法、句法、章法也颇多论述。王世贞的文法理论比起李梦阳、李攀龙等人要更加全面,他不仅提出了如何学习古法的“一师心匠”说,更对明代文学流派的分歧有清醒的认识,而主张意与法合,终有“余岂异趋”之叹。在“取法宜上”的思想指导下,秦汉派文法理论的最终指向乃在于无法。李梦阳、何景明、徐祯卿等人求真的意向以及王世贞的“化工”说,与主张无法已经相差不远,所以,“末五子”中的屠隆与李维桢,在坚持秦汉派主张的同时,其文法理论已与公安派的早期理论主张接近。

唐宋派的主要人物王慎中、唐顺之、茅坤等均有师法秦汉的经历,然而如何学习古人文法上的不同看法,终于导致他们改弦易帜。他们以唐宋大家之文为文章正宗,认为学习唐宋文即所以学周汉文。因为汉以前之文“法寓于无法之中”、“密而不可窥”^⑤,根本无迹可求,所以绝无师法的可能,而唐宋文则“有法可窥”,所以学习古文当然要先从唐宋文入手。对于文法的要义,唐宋派的理解也与秦汉派不同。秦汉派认为法是“物之自则”,所以提倡合乎古人格调,重点在于模仿秦汉文的字句修辞之法;而唐宋派理解的文法要义是“自古以来开阖首尾经纬错综之法”^⑥,即谋篇布局的文章篇章安排之法,这确乎是唐宋以来单篇成体之文的特长。把

① 《沧溟先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47页。

② 《送王元美序》,《沧溟先生集》,第394页。

③ 《王氏存稿跋》,《沧溟先生集》,第584页。

④ 《李于鳞先生传》,《弇州四部稿》,卷八十三,文源阁《四库全书》本。

⑤ 《董中峰侍郎文集序》,《荆川先生文集》卷十,《四部丛刊》本。

⑥ 同上。

章法当作文法理论的核心,固然可以引导创作中避免秦汉派“高处是古人影子”之弊,高明者可以由此而领悟神明变化之理,但拙劣者却极易滑入机械的起承转合八股文法。茅坤以八股文法评点古文,还矜为独得之秘,就是显例。由于唐宋派“开阖首尾经纬错综之法”与讲究起承转合的时文文法相近相通,唐宋派又主张以古文之法写作时文,归有光就是明代八股大家。

能跳出复古论而自成一派者,是深受王学左派影响的公安派。公安派的文法理论前后变化较大,其早期理论代表为袁宗道,他虽然批评秦汉派的复古主张,但是又另立白居易、苏轼为楷模,尚未尽脱复古论影响。公安派的文学主张最具革新意义的是袁宏道所提出的“独抒性灵,不拘格套”^①,在这样的认识指导下,袁宏道的文法理论表现出欲摆脱一切成规定俗的愿望,主张“以不法为法,不古为古”^②,提倡“信心而言,寄口于腕”^③的随意表达。不过,公安派发展的后期,其文法理论有显著变化,即从摒弃文法趋于回归法度。袁中道说袁宏道晚年“一矫而主修。自律甚严,自检甚密”,说他自悔早年“偈背绳墨,纵放习气,亦是膏肓之病”^④,袁宏道也改变了早先信心信腕的文法观,提出“诗文之工,绝非以草率得者”的看法,告诫说“勿以信手为近道”^⑤。袁中道本着诗文与时俱变的看法,提出能以法律“力塞后来俚易之习”者为真有益于中郎,而倡导“深厚”审美旨趣的竟陵派,提倡回归古人,就成了公安派之功臣。

上述三个流派之间,在文法理论上各持己见,互不相让,成为明代文法理论研究的最大特色。晚明范景文评价明代文坛流派之争说:“文人多事,坛坫相高,其意莫不欲尽易昔人所为,独雄千古。不知矫枉有过,指摘适滋。往者代生数人,相继以起,其议如波,如吴下之正用修,近代之翻王李,后必非先,沿为故事。今则各立门庭,同时并角,其议如讼。拟古造新,入途非一;尊吴右楚,我法坚持,彼此纷嚣,莫辨谁是。”^⑥钱谦益亦谓

① 《叙小修诗》,《袁宏道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87页。

② 《叙竹林集》,《袁宏道集笺校》,第701页。

③ 《叙梅子马王程稿》,《袁宏道集笺校》,第699页。

④ 《吏部验封司郎中中郎先生行状》,《珂雪斋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758页。

⑤ 《黄平倩》,《袁宏道集笺校》,第1259页。

⑥ 《葛震甫诗叙》,《文忠集》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代文学批评“丹铅横飞，旗纛竿立”^①。据郭绍虞先生《明代的文人集团》一文统计，明代的文人社团、流派有176家之多^②，“一部明代文学史，殆全是文人分门立户标榜攻击的历史”^③，文学流派的繁兴、批评风气的开放自由，使得明代文法理论研究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上都超越了前人。

二

清代是文学理论批评的集大成时期，文法理论也进入了总结期。由于桐城派天下独尊的强势地位，散文流派已经不再是清代文法理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清代文法理论的多样性与丰富性，主要体现在不同身份的人，包括诗人、学者、帝王和御用文人等，在文法理论上各有见解，各有主张。

活跃于清初文坛的一批诗人和学者，对明代流派纷呈的文法理论进行反省、思考与总结。他们的理论研究集中在文法理论规范性特征最主要的两方面表现即师法对象与行文规则上。对于前者，他们的工作集中在“别裁伪体亲风雅”上；对于后者，他们的贡献是将“细论文”的传统又进一步发扬光大。钱谦益所要别裁的“伪体”主要是秦汉派与公安派，他说“文章之坏也，始于偃竹掇拾，剽贼古昔；极于骄僭昌披，偃背规矩”^④，而尤以秦汉派为批判对象。而他所要扶持的风雅正宗，就是以归有光为代表的唐宋派。他认为通过归有光可以上窥古人，其“别裁伪体亲风雅”也就集中地体现在对归有光与王世贞的截然不同的评价上。不过，钱谦益的文法理论实际吸纳了秦汉派文法论的观点，并不专主唐宋文。他认为“千古之史法”与“千古之文法”，尽在《史记》、《汉书》，对唐文的代表韩愈古文，也竭力发明“文从字顺”提倡矫矫拔俗的本意。吴伟业、侯方域、汪琬、王士禛等人的文法理论与钱谦益相似，均注重就文学本身来立论。黄宗羲则不然，他对秦汉派、唐宋派的杰出人物均有赞美之词，而又

① 《赠别胡静夫序》，《牧斋有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898页。

② 《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518页。

③ 《明代文学批评的特征》，《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第513页。

④ 《赖古堂文选序》，《牧斋有学集》，第768-769页。

认为两派末流均是古文中绝的祸根,对归有光也多有批评。黄宗羲提出的实际是以学为本的学者型的文法理论,他说“学者固未有不能文者”,主张文法当“脱略门面”^①。朱彝尊、万斯同、潘耒等人的文法理论与黄宗羲相近,都主张以经史之学为本。对于具体行文规则的理论探讨,不仅有顾炎武、王夫之以及魏际瑞、魏禧、魏礼、陈玉璠等学者和文人,也有金圣叹这样的评点大家。这些研究者的文法理论比较相近,重法而又重“变化”,以“变化”为文法的本质特征。

“别裁伪体亲风雅”的文学思潮,不只流行于文苑,也是清廷文化政策的指导思想。清廷的文化统治,最有力的手段就是颁发文法教科书,贯彻“清真雅正”的文学思想,《御选古文渊鉴》、《御选唐宋文醇》以及《钦定四书文》等,就具有这样的效用。从清初到清中叶钦定的几部文法教科书,体现出文法规范性逐渐加强、唐宋古文地位日重的明显趋势。不过,随着清代学术的发展,到了清代中叶,也有一些学者对长期以来文人标榜的甚至官方钦定的古文正统提出反对意见,将唐宋古文看作是“文人之文”,根本不承认它们为“古文”。持此论调者有程廷祚、钱大昕、章学诚等。章学诚认为真正的古文应该是“文成法立”,故而无须定法、定格,他站在史家立场大力提倡“比事属辞”,对于“文人之文”的一切陈规陋习,统统举而弃之。

真正集前代文法理论之大成者,是在清代文坛始终占据古文正宗地位的桐城派文人。他们的高明之处在于:一方面,对秦汉派的文法论多有接受,以秦汉古文为最终目标;另一方面,又从唐宋派处接过古文正宗的衣钵,始终坚持从“文章可以告人者”即文法入手,示人以学文门径。且能以古文为时文,牢牢掌控时文教学的阵地。两方面因素的结合,使得桐城派的文法理论具有兼容并蓄的总结性、开放性特点,能够始终立于不败之地。从方以智、戴名世等桐城先驱开始,其文法理论已经表现出即将成为文法理论主流的倾向。方以智提倡学习唐宋八大家,而他发明的八大家文法特色是“八家大同小异,要归雅驯”、学习八家的意义与不足是“学者鼓篋门从此入,至于尽变,更须开眼”^②。这些都奠定了桐城派文法理

① 《李杲堂文钞序》,《黄宗羲全集》第10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② 《文章薪火》,《昭代丛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085页。

论的基础。戴名世的文法理论对方以智之论多有继承,如有关“雅洁”、“奇平”等文法规律的论述以及对唐宋八大家的评价等,而“精”、“气”、“神”等论又下开刘大櫟、姚鼐等人的文法理论。不过,戴名世更大的理论贡献在于大力倡导以古文之法为时文,直接启发了方苞,其“本然之洁”与“雅且清”的文法修辞标准,也为方苞建立“雅洁”的文法规范提供了参考。

作为桐城初祖,方苞在文法理论上的最重要贡献就是提出“义法”说。他认为古文“义法”已备于《左传》、《史记》,要求以学习唐宋成体之文的篇章布置之法的方式来揣摩秦汉著述之法。这样其“义法”说就具有很重要的实践意义。而嗣后的刘大櫟,更进一步提出要从音节字句等文之“最粗处”来领悟“最精处”之作者神、气,从理论上把学习古人文法变得更加切实可行。桐城文派至姚鼐而极盛,而桐城文人的文法理论也以姚鼐之论最为全面、深刻。姚鼐道、艺合一的文法理论,综合了方苞、刘大櫟两方面的长处,而又广泛吸收唐宋以来文法理论之长,真正具备了融会贯通的集大成特点。姚鼐曾说文法“有可言喻者,有不可言喻者”、“不可言喻者要必自可言喻者而入之”,就高处立论,可达“道与艺合,天与人一”^①的境界;从低处而言,一般论者不以为然的圈点,他也认为功用非浅,谓“圈点启发人意,有愈于解说者”^②。在刘大櫟精粗之论的基础上,姚鼐深入论述了由格律声色等“文之粗”获取“神”、“理”、“气”、“味”等“文之精”的所以然之理。姚鼐的观点标志着文法理论发展到了最高的水平。

姚鼐之后,阳湖派的恽敬主要对“有意为古文”提出批评,认为古文“越天成越有法度”^③,提倡文章应该“枪槲气”与“袍袖气”两者兼有。但其文法理论只是对桐城文法理论的重复。吴德旋虽有为桐城护法之意,然而,“但于八家范围中有所以表异之处”^④的文法理想,只能说明他根本未明姚鼐之旨。真能将桐城文法理论发扬光大的当属姚门高足。刘开说

① 《敦拙堂诗集序》,《惜抱轩全集》,中国书店1991年版,第36页。

② 《与徐季雅》,《惜抱尺牍》卷二,宣统元年小万柳堂刻本。

③ 《与舒白香》,《大云山房文稿·言事》卷一,《四部丛刊》本。

④ 《初月楼古文绪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1页。

“取法至高之境,以开独造之域”^①,这才是桐城文法的精髓所在,非老死于《古文辞类纂》之中的吴德旋辈所能悟。姚门高足的文法理论在桐城三祖与曾国藩为首的湘乡派文法理论之间起到了很重要的过渡作用。曾国藩文法理论对桐城文人的文法论的发展主要是以提倡“经济之学”为目的,其重义理、重事功的主张,扩大了桐城文法的取法范围,将经史看作取法之源。他所编《经史百家杂钞》“采辑史传稍多”,体现出与《古文辞类纂》不同的旨趣。曾门高第吴汝纶的文法理论,对闽侯派的严复的翻译文法理论影响很大。晚清另一翻译名家林纾,以桐城护法自居,严格捍卫古文“义法”、“意境”,然而,他以桐城文法所做的大量译作却与严复的译著一样,成为宣传西方文化的早期代表,事实上最大限度地突破了桐城文法理论的藩囿。

三

纵观中国古代散文批评史上文法理论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文法理论是散文创作与理论达到一定高度以后的产物,尤其是“古文”的兴起,对于文法理论的发展是一个重要的契机。“古文”作为一种新式短篇成体之文的名称,这一概念本身就包含有以旧有的规范为审美理想的意味。而文法理论的主要关注点也正在于文章的规范性,而这种规范性本身亦即提倡者的审美理想。韩愈、柳宗元等提倡古文,即欲以先秦两汉的散体之文为法,而摒弃六朝骈偶之习,所以,韩、柳等大谈如何学习先秦两汉文章,即已开启文法理论研究之途。

追本溯源,春秋庄公二十三年,曹刿谏阻庄公如齐观社,就说“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②,已经隐含了对行文规范的要求,“《春秋》书法”更具有明显的规范性特征。两汉魏晋南北朝的文章家,对文章写作从风格体例到布局谋篇、遣词造句都提出过规范要求,成为文法理论研究的

① 《与阮芸台宫保论文书》,《刘孟涂集》文集卷四,《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道光六年姚氏槧山草堂刻本,集部第1510册,第351页。

② 《左传·庄公二三年》,《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79页。

前驱。而真正将文法视为文学研究的重要方面乃至中心问题者,当属唐宋古文大家以及嗣后的文章学家。以复兴古学为目的的韩愈,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第一位重要的文法理论家。他所倡导的“气盛言宜”,不是主张准的无依的信手信腕,而是提倡以儒家经典为师法对象、以两汉文章为审美标准的文学复古。在这样的认识指导下,韩愈不仅要求文章的思想内容以儒家思想为本,对于文章的行文之法也提出了明确的法则规范,即要求“文从字顺各识职”,甚至具体到对文章用字之法也有规定。他认识到,写作墓志、铭文一类文章,要想合乎古作,就必须在体法、行文上有所准则,而“识字”就是一项很重要的文法素养,属于“字法”方面的要求,是后来文法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韩愈另外一些提法,如含英咀华、提要钩玄等,也被后来的研究者看作是其文法理论的内容,宋《五百家注昌黎先生文集》注引陈长方《语录》云:“‘沉浸醲郁,含英咀华’至‘子云相如,同工异曲’,此退之作文章法也;‘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是亦学术也。”^①前者正是韩愈所确立的师法对象,后者则是对叙事与议论两种文章中心句法的认知,两者都是韩愈文法理论规范性的体现。柳宗元在文法理论建设上也与韩愈桴鼓相应,不仅确立文章典范,拟定学习步骤,提出要“先读六经,次《论语》、《孟子》,皆经言;《左氏》、《国语》、《庄子》、《屈原》之辞,稍采取之;《谷梁子》、《太史公》甚峻洁,可以出入”^②,对学习每一个对象所要达成的目标均作了明确要求。与韩愈相似的是,柳宗元文法理论同样也注意到了具体字句之法的规范性要求:“见生用助字,不当律令,唯以此奉答。所谓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今生则一之。宜考前闻人所使用,与吾言类且异,慎思之则一益也。”^③所论也属于后来文法理论中的“字法”。

韩柳之后,直到欧阳修主盟文坛,文法理论又才有了深入的发展。在有关墓志铭写作的争论中,欧阳修援引“《春秋》书法”之例,提倡“简而有法”,有意识地讲究往复百折、言简而意深的行文法度,以此补充“文从字顺”说的宽泛的文法标准。韩愈“文从字顺各识职”的提法本带有极强的

① 《五百家注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柳宗元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80-881页。

③ 《柳宗元集》,第889页。

矫俗意味,其文法理论有明显的尚奇好怪倾向,韩文后学皇甫湜、来无择、孙樵等,均在韩愈文法的这一点上着力。有宋以来学韩文者如柳开、穆修、石介、宋祁等人,继承的也是这一点。因此,欧阳修大力提倡“简而有法”说,同样带有强烈的矫俗意味,他更突出强调“有法”,主张文章写作要遵循“常法”。在批评石介书法时,欧阳修引扬雄“断木为棋,剡革为鞠,亦皆有法”语为说,提出“书虽末事,而当从常法,不可以为怪”^①。对他同修唐史、好以艰深之辞文浅易之说的宋祁,他则用“宵寐匪祯,札闾洪休”代替“夜梦不祥,题门大吉”的玩笑对其进行委婉的批评^②。袁枚说“欧公学韩文,而所作文,全不似韩:此八家中所以独树一帜也”^③。从文法理论上来看,欧阳修能独树一帜的关键就在于变韩愈的“文从字顺”为讲究“常法”。继欧阳修之后,以自然成文为艺术极则的苏轼更提出要“以无为法”,把文法进一步导向平易一途。

韩柳欧苏等古文大家的主要贡献,还在于以创作立法,即后人所谓“文成法立”。文法成为文章学的中心内容,并取得与作家论、创作论、风格论、文体学等相对等的独立地位,是在唐宋古文大家之后。朱熹、吕祖谦、陈骙、谢枋得等文章学家有关文章遣词造句与结构谋篇之法的研究,才真正具备理论的系统性,称得上是真正的文法理论。朱熹文法理论的最大贡献,就在于以“文是文,道是道”^④的态度确立了韩柳欧苏等人“文章正统”地位,为后来“程张之问学而发以欧苏之体法”^⑤的文法思想奠定了基础。他旗帜鲜明地提倡文法“平易”,不仅在讲学中提倡平易的文法,更以对经典校读的方式完成了对韩文的再造。由于朱熹竭力发明唐宋大家文法平易之处的言论和《韩文考异》的流行,原本文法特征差别较大的韩柳欧苏古文,终于被当作一个具有整体性的规范为世人所接受。

① 《与石推官第二书》,《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993页。

② “宋景文公修唐史,好以艰深之辞文浅易之说,欧公思有以讽之。一日大书其壁曰:‘宵寐匪祯,札闾洪休。’宋见之,曰:‘非夜梦不祥,题门大吉耶,何必求异如此?’欧公曰:‘《李靖传》云震雷无暇掩聪亦是类也。’宋公惭而退。今所谓‘雷霆不及掩耳者’,系再改。”(《文不必换字》,《新编古今事文类聚》别集卷五,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据元刻本影印,第1475页)

③ 《随园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页。作为对比,袁枚紧接着说:“公学韩诗,而所作颇似韩:此宋诗中所以不能独成一家也。”

④ 《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305页。

⑤ 吴渊《鹤山先生大全集序》,《鹤山先生大全集》卷首,《四部丛刊》本。

吕祖谦在确立文章正统上与朱熹相同,其《古文关键》即以韩柳欧苏文章为主,后来朱右编选《唐宋六家文衡》,即“损益东莱吕氏之选”^①而成。陈骙的《文则》、谢枋得的《文章轨范》,单从书名上看,文法理论的规范性特质即已凸显无遗。陈骙撰《文则》的目的在于正本清源,摆脱文章“进取之累”^②,恢复以经、子著述为法,总结文章写作的规则。历代文学思想的主流虽然是要求“宗经”,但完全以文章学的立场来看待经典著述,并条分缕析其种种规则,则自《文则》始。谢枋得的《文章轨范》则与《文则》截然相反,完全是一部科举指导用书。朱熹、吕祖谦以及陈骙、谢枋得等人的文法研究虽然旨趣有别,但无一例外的都具有鲜明的文法规范性的特征,是文法研究的重要理论成果,从不同的侧面开启了明清两代文法理论研究。

由于先秦两汉散文与唐宋古文的创作成就,以及宋元以来确立新文章经典的理论建设,促进了文章规范与审美标准的多元化。明清两代文法理论的繁荣,也体现为文章规范与审美标准的多元化。不过,明清两代文法理论虽然流派众多、归趣各异,但透过其丰富复杂的现象,仍有脉络可循。

明清两代文法理论争论的关键、或者说文法理论发展的主线,即在于师法对象的确立,即以何者为规范、为创作范式的问题。具体说,有先秦两汉散文与唐宋古文两种选择,是选择秦汉还是唐宋,抑或全选或全不选,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在以文人为主的明代文法理论家中,对师法对象的不同选择形成了不同的文学流派,文法理论研究表现为流派纷呈、辩难不休而又暗中互相吸收互补的盛况。在秦汉派、唐宋派以及公安派、竟陵派后期文法理论渐渐趋向会同,师法对象不足以成为产生新的文学流派的推动力量时,清代的文法论者,却又因身份的不同、学术立场的差异,重又以师法对象的不同为分野,进行各自的文法理论建设。清代文法理论的最重要的分歧在于文人之文和著述之文这两种不同路线之争。文章家要以《左传》、《史记》、唐宋八家文为师法对象,把他们的作品当作范本,通过评点、诵读来揣摩其文法。学者们则对唐宋八家乃至《左传》多

① 贝琼《唐宋六家文衡序》,《清江贝先生文集》卷二十八,《四部丛刊》本。

② 《文则》,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文则》、《文章精义》合订本,第3页。

有不满之词,甚至于不承认唐宋大家之文为古文,认为古文之法亡于韩愈,对于文章家的评选圈点之类的学文方法更是大加挹伐。不过,清代文法理论家多能对前人的研究成果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以桐城文人及其后学为代表的散文创作主流,更能不断吸纳前代及同时代人的研究成果而不断发展自己的理论,使得整个清代文法理论研究还带有很强的集大成的特点。

文法作为明清散文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研究者在论及明清散文时,不可避免的要有所涉及。与此前的众多的研究成果相比,本书采取的是逆向的研究思路,将明清文法理论作为专题研究,不仅可以对明清散文文法理论有一个全面系统的认识,也为深入探讨明清散文理论的诸多方面提供了文法理论这一视角。从文法理论的角度出发,明清散文发展的许多重要问题,如流派的形成与演变、文人之文与学者之文的矛盾,都可以落到实处,以见分晓。不过,因文法理论在明清散文理论中占据核心地位,牵涉面极广,所以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很难面面俱到。有些本应在此课题之中或与之密切相关的问题,如骈散之争、文体学、选本学及评点学等,本书均未作深入探论。又因文法理论与散文创作论、风格论乃至文道观密切相关,在具体的论述过程中,既不能无所交代,而分寸的把握也是一个难题。不足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引 言 / 1

第一章 明初师古派的文法理论 / 1

第一节 从宗经师古到取法欧曾 / 1

第二节 古文格调与为文必有师法 / 16

第二章 前后七子的文法理论 / 25

第一节 “文必秦汉”的师法主张 / 25

第二节 “尚法”与“达意”的综合 / 42

第三章 唐宋派的文法理论与八股文 / 63

第一节 标举“八大家”的文法 / 63

第二节 从卫道、护法到倡言“本色” / 72

第三节 主张“以古文为时文” / 82

第四章 公安派的文法理论 / 97

第一节 “不拘格套”的反文法思想 / 98

第二节 蔑弃文法与回归法度 / 114

第五章 清初诗人学者的文法理论 / 129

第一节 “别裁伪体亲风雅” / 129

第二节 “细论文”传统的发扬光大 / 153

第六章 钦定文法与史家文法 / 168

第一节 钦定的作文准则 / 168

第二节 御选文章及其文法标准 / 175

第三节 对“文人之文”的质疑 / 187

第七章 桐城文人的文法理论 / 204

第一节 要归“雅洁”的文法标准 / 204

第二节 从“义法”到“神气音节” / 216

第三节 道、艺合一的文法理论 / 231

第八章 桐城后学的文法理论 / 240

第一节 超越法度的“意法”说和“风神”论 / 240

第二节 揭櫫桐城文法新义 / 254

第三节 重义理、重事功的文法与文风 / 264

第四节 桐城义法的坚持与突破 / 274

结束语 / 285

参考文献 / 292